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628號

原告 鎰晟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揚

被告 雋邦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于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通知原告其公司電梯無法運轉使用，原告於112年1月31日派員前往並進行電梯維修、保養。原告完成維修後，當日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。詎被告經原告數次催討皆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付款。依法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維修費用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150元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發票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信為真正。從

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維修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維修費用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命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